

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鲁庄镇农业产业强
镇(石榴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巩义市丰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承包人: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巩义市丰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鲁庄镇农业产业强镇(石榴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鲁庄镇农业产业强镇(石榴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巩义市鲁庄镇罗彦庄村

工程内容：建设标准厂房 1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和自筹资金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符合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要求。

1. 严格按图施工（图纸确需变更的，按批准变更程序和变更说明及补充说明）；

2. 未经业主纸质文件批准的乙方不得自行变更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对乙方自行变更部分不予结算；

3. 乙方必须全面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对未

批准而擅自取消的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按对应工程造价扣款；

四、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790000 元（其中 90 万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甲方鲁庄镇人民政府负责支付，89 万为巩义市丰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自筹资金由其负责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中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不接受价格调差。

3. 三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非特殊原因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交正规的变更单并经业主书面答复同意。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0%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量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100%。（工程结算价款支付事项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与巩义市丰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甲方、丙方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全权负责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一方全部承担。

4. 甲方、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5 日内组织验收；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程内容发生的变更，必须以发包人签证为准，未能签证的工程变更不予验收。

十、违约与处罚

1. 乙方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乙方若不听发包人指令，发包人不予工程结算。

2. 乙方提前完工并交付的不予奖励，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处罚 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原因误工除外。

3. 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可由三方商议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乙方一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与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安全生产和工资支付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必须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暂扣并经法定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后代为支付。

5.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 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7. 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十一、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鲁庄镇人民政府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4份。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451200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16042801040016280